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宜蘭地檢署繼續查獲為縣議員及市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買票案

本署日前接到情資，檢舉有人為某縣議員候選人及市民代表候選人賄賂現金買票，請求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。

經本署黃明正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偵辦，查獲呂○蘭於 107 年 11 月中旬，在宜蘭市市區內，以每票新臺幣 500 元之代價，依受賄者家內投票權人口數，分別交付現金 500 元、1000 元及 2000 元，向蕭姓、黃姓及楊姓選民買票，要求其投票支持某宜蘭縣縣議員候選人及某宜蘭市市民代表候選人。行賄之呂○蘭到案後供承有自行出資為前述候選人行賄，受賄之蕭姓、黃姓及楊姓選民則亦坦承犯行，本案認無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檢察官於 15 日訊後諭知呂○蘭以 8 萬元交保，蕭姓、黃姓及楊姓選民日前則已訊畢請回。

本署提醒民眾，若有發現賄選情事，敬請踴躍提出檢舉，以共同為宜蘭縣建立乾淨、公平、公正的選舉環境。